

（上接B78版）

以上不可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变化是引起2017年3-4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的主要原因,而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各季度余额的变化是造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各季度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7年3-4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末	二季度末	三季度末	四季度末
营业收入	33,157.46	48,990.32	51,447.97	49,947.89
经营性现金流	37,692.73	52,522.90	41,351.78	156,781.58
票据	-4,535.27	-3,932.58	10,096.18	26,262.05
应收账款增加金额	-3,641.40	-7,342.53	5,950.56	14,639.48
应收票据增加金额	-2,964.58	11,764.66	7,778.39	-4,614.49
应收账款及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6,695.98	4,022.34	13,728.95	10,028.89
合计				21,170.30

注:上述应收账款及票据数据中,负数表示增加现金流,正数表示减少现金流。从上表可知,应收账款及票据合计影响现金流分别为-6,695.98万元、4,022.34万元、13,728.95万元、10,024.99万元,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各季度增减变化,致使2017年3-4季度经营性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不一致。

问题五:年报显示,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分别有1242.59万元、344.74万元以“其他”项目列示。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金额明细、发生原因等情况。

回复:

1、管理费用中其它项目列示为1,242.59万元的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费用分析
办公费	1,243,329.27	各管理部门办公费用
招待费	1,234,312.20	工作员工及销售人员补贴金
维修费	1,193,972.65	公司公用房屋维修、办公设备维修等费用
差旅费	829,756.83	各管理部门出差费用
环境保护费	833,954.15	公司所属地的环境保护费用
工会经费	76,609.32	是公司工会经费
财产保险费	608,455.52	是公司财产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656,260.69	本部员工住房公积金
无形资产摊销	635,348.38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折旧费	635,158.43	公司房屋折旧、设备折旧等
保管费及仓储费	562,525.10	公司部分产品运输及工作相关费用
投资者关系维护费	424,593.33	公司维护投资者关系发生的费用
汽车费用	325,471.46	公司用车发生的汽车保险、维修保养等费用
招聘费	288,509.11	公司各部门人员招聘录用费用
网络服务费	254,179.96	公司网络花草、基本电费
汽油费用	241,418.60	公司车辆的燃油费
租赁费	199,586.69	公司车辆的租赁费
通讯费	183,103.97	公司通讯费、手机通讯费
会费	164,041.51	公司会员会费及捐赠
材料费	159,081.52	公司培训员工费用
培训费	158,462.99	公司开展业务进行的培训费用
物业费	123,768.30	公司租用的工业园区物业费
设计费	72,996.30	公司厂房设计费

2、销售费用其它项目列示为344.74万元具体情况及说明如下:

项目	金额	费用分析
差旅费	1,070,215.56	销售人员出差费用
维修费	1,065,908.97	主要是产品维修费
保险费	489,793.75	主要是产品保险费
办公费	255,247.16	产品售后服务费用
折旧费	204,785.94	管理部门办公费用
差旅费	178,523.13	销售人员出差费用
材料费	160,042.00	销售人员办公用品费用
住房公积金	150,000.00	销售人员住房公积金
过路费	34,344.67	主要是销售人员出差车辆通行费用
交通费	28,860.00	销售人员出差费用
服务费	23,280.00	出口产品售后服务费
福利费	14,445.49	销售人员加班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	7,817.28	销售人员无形资产费
招聘费	6,827.96	销售人员招聘费用
通讯费	3,898.00	主要是销售人员办公电话费
汽油费用	3,675.80	主要是销售人员办公车辆油费
汽车费用	3,345.75	销售人员出差发生的维修费、油费等
合计	3,447,422.64	

公司年报中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其它项目中列支的项目是公司正常业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问题六: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精传动)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23%的股份被冻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第二大欠款方南京高速增长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增长)是高精传动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高精传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及后续进展;(2)公司与高精传动下属高速增长等公司的生产经营往来是否正常。

回复:

高精传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及后续进展

通过书面函询获悉南京高精传动2月份股份首次发行股票前持有16,961,850日

月股份股票,在2017年与第三存在此部分股权转让的意向,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此部分股权的冻结质押手续,后由于意向取消,故在2017年1月办理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2、公司与高精传动下属高速增长等公司的生产经营往来是否正常

公司一直以来是以市场化量取胜,公司与南京高速增长传动有限公司合作以来,合作良好,形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年来一直是其铸件类主要供应商,2017年

获得其“优秀供应商”嘉奖,2017年和2018年1-4月份,公司与其发生业务未税金额分别为38,166.77万元,11,552.71万元,2018年1-4月供货回笼金额为13,264,047.7元。业务保持稳定运行。

问题七:年报显示,公司董事戚华明、董事马武鑫、监事会主席徐建民不在公司或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三人在公司的任职期间、履职情况以及未领取薪酬的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2017年12月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公司股东提名并选举戚华明先生为日月光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公司股东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选举马武鑫自担任日月光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公司股东徐建民、马金龙、陈信云提名并选举徐建民先生担任日月光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戚华明先生、马武鑫先生、徐建民先生任公司董事及监事期间,公司分别召开的会议次数及出席次数如下:

姓名	职务	公司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召开监事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戚华明	董事	45	45	-	-
马武鑫	董事	34	34	-	-
徐建民	监事	34	34	24	24

因戚华明先生于2008年2月1日退休前长期在公司所在地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宁波市鄞州区工高局等单位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对东吴镇镇区内企业有深厚的感情。故2007年12月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戚华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退休后,长期居住在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为公司无偿进行顾问指导。

马武鑫先生在上海鸿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任职。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单位,经过其提名,马武鑫先生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徐建民先生作为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771,750股,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经公司股东徐建民、马金龙、陈

信元提名并选为公司监事并经监事会主席至今。徐建民先生作为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且在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领取薪酬,在本公司仅作为股东领取股息不再领取其他薪酬。

公司拖欠关联方相关参加会议的交通费及住宿费、董事戚华明、马武鑫和董事徐建民未在年报显示薪水,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八:年报显示,公司2017年度支出中“佣金等”项目列示的金额分别为192.76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佣金发生的时间、原因,并结合相关规则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营业外支出以金额项目列示为192.7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时间	金额	发生原因	备注
2月	2,000.00	公司在地大华南召开典礼赞助	
3月	1,500.00	车队租车租车费罚款	
3月	400.00	车队租车租车费罚款	
3月	689.30	缴纳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3月	543.71	2月份个人所得税汇中滞纳金	
5月	75.83	上海电气风电产品运费	
5月	10,000.00	车队租车租车费罚款	
6月	132,252.45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6月	28,680.22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8月	53.66	自登2016年年报自登补缴税款	
9月	344.00	环境成本核算未入账补缴税款罚款	
9月	24,496.65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9月	20,000.00	车队租车租车费罚款	
9月	10,000.00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9月	103,572.63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10月	34,650.44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10月	112.35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12月	275,000.00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注
12月	1,200.00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12月	3,210.00	北京风电产品运费	
12月	360.00	检测中车产品运费	
12月	1,000,000.00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	注
12月	1,200.00	车队租车租车费罚款	
12月	480.00	车队租车租车费罚款	
12月	3,201.00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	
12月	22,729.35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12月	180,477.04	股权转让工费用款与医疗医药费	
小计	1,927,599.66		

注:2017年11月10日,公司子公司厂区内道路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伤亡,经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一起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公司处罚2.5万元,公司赔付伤亡人员各种补偿110万元。(2018年3月份收到社保机构赔偿70.30万元)

在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问题九: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张永光的工伤借款60.28万元,职工医药费借款39.9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工伤借款、职工医药费产生的时间、具体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件。

回复:

1、张永光为公司安全部副经理,部分员工发生的工伤医药费由其向公司暂支

医疗费,借款余额60.28万元,借款余额产生时间分别为2017年1月4万元、2017年3月3万元、2017年4月7万元、2017年5月0.5万元、2017年6月13.40万元、2017年7月16.38万元、2017年8月3万元、2017年10月2.5万元、2015年12月1.5万元、2017年12月5.5万元。

2、职工医药费借款余额为39.92万元,借款、职工医药费产生的时间、具体余额产生时间为:2015年2月0.01万元、2015年3月0.02万元、2015年4月0.09万元、2015年6月0.01万元、2015年8月1.84万元、2015年10月0.09万元、2015年12月0.24万元、2016年2月8.24万元、2016年3月6.92万元、2016年7月1.04万元、2016年8月0.88万元、2017年1月4.55万元、2017年3月1.02万元、2017年6月0.99万元、2017年7月4.47万元、2017年9月5.9万元。

上述医药费借款及暂付款均为员工在工作中发生工伤后向公司暂支的医药费,均为轻伤害事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件。

问题十:年报显示,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即未到期2月31日的普通股股东占公司总数30085 19,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示,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股东总数为19007 19,请公司核实上述股东数据是否有误,并作相应更正。

回复:

经过核实,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数据输入时出现错误,公司深表歉意!相关数据更正如下:

更正前:

年度	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30,685

更正后:

年度	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户数	19,907

更正的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特此公告。

日月光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8-103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需要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8年5月15日15:00—2018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浏阳市浏阳经开区道道全粮油湖南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建生。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建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人,代表股份数量121,368,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3%,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量121,330,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6,364,6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量3,596,8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量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22%。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主持人魏建生先生宣布开幕,魏建生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68,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4,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68,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4,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68,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4,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68,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4,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68,1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34,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352,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618,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0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国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5月1